

放寬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年齡上限至七十歲說帖

一、背景說明

- (一)鑑於人口高齡化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參考國外相關國家經驗，於 99 年 12 月已修正實施逾 65 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於符合特定資格條件下，可換發有效期間 1 年之職業駕駛執照至 68 歲。
- (二)計程車駕駛人職業工會(簡稱駕駛人工會)及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公會)即以會員因為生計之經濟需求，陳情參考國外制度，讓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計程車駕駛人，放寬執業年齡上限。

二、辦理過程及放寬理由

- (一)經蒐集世界各國計程車駕駛人年齡規定，多數係以駕駛人個人健康狀況作為駕照核發的依據。另新加坡與我國國情相似，針對計程車駕駛人雖限齡至 73 歲，但輔以更為嚴謹之醫學檢查，規定年滿 70 歲至 73 歲計程車駕駛人醫學檢查項目較未滿 70 歲者為多。
- (二)102 年 8 月委由專業民調公司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贊成放寬與反對意見相近，惟贊成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年齡若由 68 歲再放寬，宜以 70 歲為限，並需有增加心血管疾病體檢等配套措施，以降低民眾疑慮。
- (三)104 年公路總局「計程車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分析」，根據 103 年底計程車執業登記證人數及計程車 A1、A2 類交通事故件數，計算計程車駕駛人每百人肇事事件數，顯示 103 年整體事故率為 6.6 件，與 102 年 6.5 件相當。按年齡別觀察，以「20~未滿 30 歲」之 12 件最高，「50~未滿 60 歲」為 6.8 件次之，而高齡肇事者「60~未滿 65 歲」每百人 7.1 件亦高於「65 歲以上」之 4.3 件，爰 65 歲以上計程車駕駛人非事故最高年齡層。
- (四)經交通部駕駛人醫學諮詢會多次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於第 11 次委員會議同意以較現行 60 歲以上職業駕駛人體檢更嚴謹之體檢項目、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及計程車駕駛人為肇事第一當事人之

動態管理機制為配套措施，放寬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年齡至 70 歲，其他業別職業小型車駕駛人併予放寬。

三、納入其他業別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原因

- (一)現行職業駕駛執照並未以業別區分，若只限計程車駕駛人為對象，難以區隔出其他業別駕駛人之駕駛執照進行管理。
- (二)計程車駕駛人持照條件較其他業別嚴格，其他業別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執業年齡依相同駕照資格審查標準放寬執業年上限應屬合理。

四、配套措施

- (一)更嚴謹之體檢標準：患失智症、癲癇症者為不合格。68 至 70 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較 60 歲以上職業駕駛人體檢表增加下列內容：
 1. 身體質量指數(BMI)。
 2. 白天嗜睡指數(ESS)睡眠品質(PSQI)問卷評估。
 3. 運動心電圖檢查。
 4. 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
 5. 其他身體檢查評估等項目。
- (二)通過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未患失智症證明。
- (三)動態管理機制：逾 68 歲之職業駕駛人，依規定換發職業駕駛執照後，駕駛汽車違反相關規定，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惟無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重新辦理體格檢查及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辦理職業駕照資格審核後，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駕駛執照。

五、應修正相關法規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駕駛執照年齡上限至 70 歲及配套措施、第 64 條之 1 高齡駕駛人體檢標準、第 76 條屆齡及未依管理規定審驗之繳回駕照規定。

六、實施對象

- (一)持續執業至年滿 68 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

(二)106年4月1日之前屆滿68歲未滿70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因屆齡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因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之駕駛人。

七、延長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70歲之資格條件

- (一)持續執業至年滿68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前1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並檢附通過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1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70歲止。
- (二)106年4月1日之前屆滿68歲未滿70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因屆齡換領普通駕駛執照，得依規定換發新照；倘因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須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後，方得依規定領取有效期限1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八、放寬執業年齡上限受惠駕駛人數

67≤年齡<68	2,211
68≤年齡<70	3,090

九、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

- (一)功能：高齡駕駛人由於定向感、記憶功能，及執行功能等認知機能的退化，將影響駕駛時的時間與空間定向能力，辨識號誌或記憶目的地的能力，以及緊急應變和規劃路線等能力，進而對安全駕駛之能力產生影響，故認知功能測驗之結果可作為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之科學評估依據，藉以維護高齡駕駛人自身與道路交通安全。
- (二)須通過3個測驗程序，約30分鐘：
1. 程序1：測驗對時間及空間的正確認知能力：由受測者回答當日的年、月、日、星期與當時所在地，計測驗5題，答對4題以上為通過該項目測驗。
 2. 程序2：測驗近程記憶思考的能力：讓受測者看10種日常生活

與交通環境相關圖案，收起圖案兩分鐘後，由受測者回答剛剛看到的圖案，答對 3 種以上為通過該項目測驗。

3. 程序 3：測試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於測驗紙畫出 1 個足夠大的圓形時鐘，將應該在時鐘內出現的數字及位置繪製完成，並於正確位置繪出指定時間之時針及分針。計有 7 項評分，得分 4 分以上為通過該項目測驗。

(三) 施測單位：

1. 規劃由公立醫院、衛生機關為之，或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或人員為之。
2. 在前項各醫檢單位完成各項準備事宜前，初期由公路監理機關提供認知功能測驗服務。

- (四) 收費標準：估算認知功能測驗合理收費成本為 200 元，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駕駛人負擔測驗費用。相關規定實施前監理單位無收費依據，爰初期各監理單位免費辦理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委託醫療院所及體檢代辦所可將收費標準向各所報備後辦理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